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 支付 2024 年度审计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 （5）首席合伙人：王晖；
- （6）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5 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5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9 人；
- （7）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1,8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7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683 万元；
- （8）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

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7,145.12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3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9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伟先生，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7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艳平女士，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5 份。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

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受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伦刚	2022 年 4 月 28 日	出具警示函	青岛证监局	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艳平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 500 万元（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 3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 120 万元），与 2023 年度费用相同。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和信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025 年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发表以下审议意见：

我们对和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沟通和审查，认为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全体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 500 万元（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 3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 120 万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